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3006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名称：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通讯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通讯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权益变动性质：协议转让，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 表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远创基因	指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SOF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光控基因	指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EL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受让方、百度（中国）	指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受让方与转让方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与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授权代表：邓子俊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公司编号：1826029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股东名称：Tanta Holdings Limited

通讯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远创基因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叶冠寰	男	董事	澳大利亚	中国香港	是
刘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邓子俊	男	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是

2、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授权代表：邓子俊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公司编号：1826026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主营业务：投资

股东名称：Merrian Holdings Limited

通讯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光控基因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邓子俊	男	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是
曾瑞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汪红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控基因、远创基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远创基因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5,410,227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85%；光控基因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446,915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远创基因持有上市公司 34,99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光控基因持有上市公司 16,908,8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23%。

2020 年 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百度（中国）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光控基因将持有的 7,446,915 股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百度（中国），对价合计人民币 195,481,518.75 元；远创基因将持有的 15,410,227 股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百度（中国），对价合计人民币 404,518,458.75 元。本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远创基因	34,990,200	8.75%	19,579,973	4.90%
光控基因	16,908,840	4.23%	9,461,925	2.37%
百度（中国）	-	-	22,857,142	5.71%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相关情况

1、《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远创基因、光控基因

受让方：百度（中国）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远创基因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410,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5%）；光控基因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44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

（3）购买价款

1) 受限于根据本条款第(2)项的调整(如有),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为定价基准,光控基因的待售股份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95,481,518.75 元,远创基因的待售股份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404,518,458.75 元。

2)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后交割日以前,公司就待售股份宣布或支付任何现金股利或分红(如有),购买价款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如果公司发生配股等其他除权事项,购买价款亦应相应调整。

3)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规定的购买价款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应自行承担待售股份转让涉及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税项(如有)。

(4) 监管账户

1) 受让方和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共同与受让方指定的一家商业银行(“**监管银行**”)签署一项监管账户协议,以受让方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一个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

2) 受限于第(5)条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第(1)项(陈述与保证的准确性)、第(2)项(转让方的履行)、第(5)项(董事辞职)均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在第(5)条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第(4)项(待售股份过户)完成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全部购买价款以人民币形式存入监管账户。尽管有前句规定,如代缴税款(定义见下文)中存在特定税款(如印花税)根据适用规则应当在交割先决条件第(4)项条件实施时(即待售股份过户时)缴纳,且受让方代表转让方在办理待售股份过户登记时已向主管机构缴纳的,受让方根据前句规定向监管账户存入的金额应当等于全部购买价款减去受让方已向主管机构缴纳的特定税款的金额(该等受让方代转让方缴纳的特定税款,以下简称“**已缴特定税款**”)。

3) 各方同意,受让方代表转让方缴纳其就待售股份的出售应缴纳的税款(转让方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和其他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款,合称“**代缴税款**”)的资金应当从监管账户的购买价款中支付(已缴特定税款除外)。受让方应当在与主管税务机构就代缴税款的缴纳事宜进行申报和沟通后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载明经主管税务部门确定的代缴税款

金额以及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或转让方应当促使其指定的关联方，如适用）与受让方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资金解付的指令，将监管账户中金额等同于经主管税务部门确定的代缴税款金额的款项支付至主管税务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

4）各方同意，监管账户中任何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扣除均监管账户相关的任何和全部费用（“**监管费用**”）之后应当归转让方所有；如果利息不足以支付监管费用的，则不足部分应当由转让方自行补足。拟由前述利息承担的监管费用，应当由各方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指令，支付至监管银行。

（5）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在交割时购买待售股份的义务取决于在交割时或交割前以下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者受让方书面放弃以下先决条件：

1）陈述与保证的准确性：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为真实且准确的；

2）转让方的履行：转让方已经在所有方面适当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前或交割时履行并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3）交易所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确认程序，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4）待售股份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待售股份已经登记于受让方名下，并且没有任何权益负担的书面确认；

5）董事辞职：转让方向公司提名的一（1）名董事正式签字的辞职信（并确认该等董事对公司无权索赔，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董事与公司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或其它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该等辞职信自交割后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生效；

6）政府登记/备案：公司已经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i) 在中国商务部或其相关的地方分支机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ii) 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关的地方分支机构/授权机构完成相关外汇变更登记。各方已经完成向境外支付股份购买价款所需的其他手续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采用跨境人民币的方式支付股份购买价款，根据经办银行的要求完成向适用主管部门的报送和备案程序；

7) 代缴税款：各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及受让方已经代表转让方缴纳代缴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以及

8) 交割文件：转让方应该已经向受让方交付了签署日期为交割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并附上所有证明文件），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6）交割

1) 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将于第（5）条规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得到实现或被受让方豁免之后第五（5）个工作日内（除非某项交割先决条件依其性质而言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满足，则受限于该项交割先决条件在交割日得到满足或被放弃）或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的其它时间（“交割日”）发生。自交割日起，全部的待售股份将由受让方持有且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

2) 在交割日，

(i)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或促成交付第（5）条规定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的交割文件；

(ii) 受让方应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购买价款扣除代缴税款后的净购买价款（其中远创基因购买价款扣除受让方为远创基因代缴税款后的净购买价款为“**远创基因净购买价款**”，光控基因购买价款扣除受让方为光控基因代缴税款后的净购买价款为“**光控基因净购买价款**”）：受让方和转让方（或转让方促使其指定的关联方，如适用）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资金解付的指令，将监管账户内的远创基因净购买价款和光控基因净购买价款分别支付至远创基因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或其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NRA 账户**”）（“远创基因指定账户”）和光控基因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或 **NRA 账户**（“光控基因指定账户”）。在受让方根据前述规定，将远创基因净购买价款和光控基因净购买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后，即应被视为受让方已经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支付购买价款之义务；

(iii) 在不违反适用的监管规则前提下，就监管账户中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扣除监管费用之后如有剩余，受让方和转让方（或转让方促使其指定的关联方，如适用）应当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资金解付的指令，将该等剩余部分支付至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分别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关联方的银行账

户)。该等利息扣除监管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应当在转让方之间按其待售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iv) 在净购买价款以及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产生的利息按照前述第(ii)项和第(iii)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后，监管账户在交割日应立即自动解除受让方和转让方的共同监管，为解除前述共管之目的需要转让方或者转让方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协助的，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的要求立即提供（并促使其关联方立即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致监管银行的资金解付指令及所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系不真实和/或存在误导的，或其违反所做的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法律责任、费用；且应守约方的要求，违约方应实际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签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

(9) 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权利义务已在《股份购买协议》中进行了约定，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股份转让的相关补充协议，受让方与转让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3、本次权益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邓子俊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邓子俊

2020 年 1 月 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137700

联系人：戴士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邓子俊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邓子俊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号楼东 5-6 层
股票简称	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6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远创基因：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4,990,200 股 持股比例：8.75%		
	光控基因：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6,908,840 股 持股比例：4.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远创基因：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15,410,227 股 变动比例：减少，3.85%		
	光控基因：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7,446,915 股 变动比例：减少，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邓子俊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邓子俊

2020 年 1 月 7 日